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
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书

采 购 人 ： 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 审 时 间 ：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委托部分

1	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1
---	---------------	---

竞争性磋商部分（一次）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2	竞争性磋商公告（网络版）	10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4	文件获取登记卡.....	22
5	采购文件获取统计表.....	35

开标部分

1	供应商签到表.....	36
2	开标记录表.....	37
3	磋商会议有关单位代表签到表.....	38

评标部分

1	专家抽取记录表.....	39
2	磋商小组签到表.....	40
3	磋商小组名单表.....	41
4	承诺书（评审专家）	42
5	评审纪律.....	43
6	资格审查表.....	44
7	信用查询.....	45
8	评审报告.....	47
9	手机封存记录表.....	49

废标部分

1	废标公告.....	50
2	废标公告（网络版）	51

竞争性磋商部分（二次）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4
2	竞争性磋商公告（网络版）	58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68
4	文件获取登记卡·····	69
5	采购文件获取统计表·····	80

开标部分

1	供应商签到表·····	81
2	开标记录表·····	82
3	磋商会议有关单位代表签到表·····	83

评标部分

1	专家抽取记录表·····	84
2	磋商小组签到表·····	85
3	承诺书（评审专家）·····	87
4	评审纪律·····	88
5	资格审查表·····	89
6	信用查询·····	90
7	符合性审查表·····	93
8	二次报价得分·····	94
9	详细评审个人打分表·····	95
10	详细评审评委打分汇总表·····	98
11	评标总得分及排名情况表·····	99
12	评审报告·····	100
13	手机封存记录表·····	103

定标部分

1	采购结果确认书·····	104
---	--------------	-----

成交部分

1	成交公示·····	105
2	成交公示（网络版）·····	106
3	成交通知书·····	111

合同编号：2025 第 2238 号

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采购人，委托方）：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乙方（代理机构，受托方）：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招标项目委托乙方组织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二) 项目情况：本项目项目预算金额：205400.00 元。采购内容如下，具体采购内容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暂估)	最高单 价限价 (元)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大米	袋	1580	130	大米粳米一级，每袋 25 公斤的定型包装；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大米 GB/T1354-2018；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大米外包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印制指定内容的标志图样或文字。	本次招标为单价限价，据实结算。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一)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二) 编制、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是；
- (三) 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是；
- (四)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是；
- (五) 供应商资格预审：否；
- (六) 落实开标、评标地点：是；
- (七) 编制评标办法：是；
- (八) 抽取专家，组建磋商小组：是；
- (九) 邀请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是；
- (十) 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磋商过程：是；

- (十一)组织评审工作：是；
- (十二)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 (十三)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是；
- (十四)发出成交通知书：是；
- (十五)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是；
- (十六)项目验收：否；
- (十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是；
- (十八)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联系人姓名：李沙 电 话：13988758485

(二)甲方应自行办理招标项目的有关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审批手续和详细的参考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三)甲方应落实招标项目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四)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予以审核并确认。

(五)甲方可以与乙方共同确定磋商小组的组成。

(六)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或服务，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七)甲方有权利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评审，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磋商过程和结果。

(八)甲方有权利确定成交人，但必须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

(九)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磋商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十)甲方有义务保守磋商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十一)甲方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乙方在磋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负责组织招标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提出项目招标的实施方案。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三)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 (四)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 (五)乙方应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六)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七)乙方有权依法收取标书费和成交服务费。
- (八)乙方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甲方在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九)乙方有义务保守磋商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 (十)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有关费用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除标书费和委托代理服务费用(或中标服务费)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出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的依据。成交服务费:固定金额 8000.00 元,由成交人向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因故不能开标或不能评标,则乙方须重新代理招标工作直至依法确定成交人,合同价款不变。

八、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争议的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骑缝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时止。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乙方：(盖章)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地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
大道白塔片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
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沔苑（地块
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
15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沙

电话：1398875848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Signature]

电话：0871-63338509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1日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1. 采购条件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磋商，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2.2 预算金额：205400.00 元。

2.3 采购内容：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详见下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的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暂估）	最高单价限价（元）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大米	袋	1580	130	大米粳米一级，每袋 25 公斤的定型包装；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大米 GB/T1354-2018；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大米外包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印制指定内容的标志图样或文字。	本次招标为单价限价，据实结算。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5 质保期：整体质保不少于 18 个月。

2.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级为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规定的大米粳米一级，生产大米的稻谷原粮，其收获后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

2.8 包装要求：包装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要求，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

标签通则》（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方式为袋装，每袋 25 公斤。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应采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包装材料，包装标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配料表等信息，便于追溯与监管。

2.9 售后服务要求：出现漏包破损等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提出置换同规格、同品种、同等数量的合格产品。若出现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须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验证码，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验系统未查询到或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磋商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6 其他要求：

3.6.1 供应商属于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属于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 PDF 附件资料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PDF 附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4.1.1 供应商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

4.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1.3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1.4 联系人的电话、E-mail 等联系方式资料；

4.1.5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 时 30 分。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木典采投标管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查看投标回执，投标回执是供应商投递成功的唯一凭证，请查看并确定投标回执内容，并下载“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请妥善保管投标保障信封，如数字证书 KEY 损坏，可以使用此信封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3 其他:

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解密响应文件:

①网上远程解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 <https://www.e-czt.com/>), 通过“木典采投标管家”进入到网上的“开标室”, 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要求, 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确认等相关操作。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 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不再进入评审阶段。远程解密操作流程详见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 <https://www.e-czt.com/>)。

②现场解密: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所用 CA 至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香巴拉小镇 4 组团 413-4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迪庆办事处) 进行现场签到、解密确认。

③解密时间: 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6.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上发布。

7.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 址: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 系 人: 李沙
联 系 电 话: 13988758485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沔苑(地块三) B 座 15 楼(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
联 系 人: 赵喆、汪朝顺、卢国振、程吉鹏
联 系 电 话: (0871) 63338509

[YDZOH20252238]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所属行业 餐饮业 项目区域 云南省
项目概况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招标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联系人 李莎
联系地址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代理机构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洁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奥克斯商务中心B座

公告内容

1 / 4 自动播放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我要报名

时间汇总

- 报名时间
开始: 2025-11-03 08:30:00
结束: 2025-11-07 17:30:00
-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 2025-11-03 08:30:00
结束: 2025-11-13 09:00:00
-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 2025-11-03 08:30:00
结束: 2025-11-07 17:30:00
-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 2025-11-13 09:00:00
- 开标时间
时间: 2025-11-13 09:00:00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YDZOH20252238)

1. 采购条件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磋商,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 2.2 预算金额: 205400.00 元。
- 2.3 采购内容: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详见下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的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暂估)	最高限价(元)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大米	袋	1530	130	大米梗米一级,每袋 25 公斤的定型包装,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大米 GB/T1354-2018;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大米外包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印制指定内容的标志图样或文字。	本次招标为单价报价,落实结算。

- 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 2.5 质保期: 整体质保不少于 18 个月。
- 2.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7 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我要报名

时间汇总

- 报名时间
开始: 2025-11-03 08:30:00
结束: 2025-11-07 17:30:00
-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 2025-11-03 08:30:00
结束: 2025-11-13 09:00:00
-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 2025-11-03 08:30:00
结束: 2025-11-07 17:30:00
-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 2025-11-13 09:00:00
- 开标时间
时间: 2025-11-13 09:00:00

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级为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规定的大米梗米一级，生产大米的原谷原粮，其收获后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

2.8 包装要求：包装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要求，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

签通则》（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方式为袋装，每袋 25 公斤，包装应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合口应严密，应采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包装材料，包装标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配料表等信息，便于追溯与监管。

2.9 售后服务要求：出现破损破损等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提出置换同规格、同品种、同等数量的合格产品，若出现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须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验证码，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验系统未查询到或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不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磋商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6 其他要求：

3.6.1 供应商属于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属于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购交易网（网址 <https://www.e-cs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 PDF 附件资料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PDF 附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4.1.1 供应商需在“云南木典采购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s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

4.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1.3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1.4 联系人的电话、E-mail 等联系方式资料；

4.1.5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 时 30 分，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云南木典采购交易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371-63310832（工作日）、13330461553（周末、节假日）。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

我要报名

时间汇总

报名时间

开始：2025-11-03 08:30:00
结束：2025-11-07 17:30:00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2025-11-03 08:30:00
结束：2025-11-13 09:00:00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2025-11-03 08:30:00
结束：2025-11-07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2025-11-13 09:00:00

开标时间

时间：2025-11-13 09:00:00

我要报名

时间汇总

报名时间

开始：2025-11-03 08:30:00
结束：2025-11-07 17:30:00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2025-11-03 08:30:00
结束：2025-11-13 09:00:00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2025-11-03 08:30:00
结束：2025-11-07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2025-11-13 09:00:00

开标时间

时间：2025-11-13 09:00:00

我要报名

时间汇总

报名时间

开始：2025-11-03 08:30:00
结束：2025-11-07 17:30:00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2025-11-03 08:30:00
结束：2025-11-13 09:00:00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2025-11-03 08:30:00
结束：2025-11-07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2025-11-13 09:00:00

开标时间

时间：2025-11-13 09:00:00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5.2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请登录云南木典采购招投标交易网(网址 <https://www.e-cat.com/>) 下载“木典采投标管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查看投标回执，投标回执是供应商投进成功的唯一凭证，请查看并确定投标回执内容，并下载“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请妥善保管投标保障信封，如数字证书 KEY 损坏，可以使用此信封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3 其他：

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解密响应文件：

① 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木典采购招投标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at.com/>)，通过“木典采投标管家”进入到网上的“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确认等相关操作，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远程解密操作流程详见云南木典采购招投标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at.com/>)。

② 现场解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所用 CA 至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普巴拉小镇 4 组团 413-4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迪庆办事处) 进行现场签到、解密确认。

③ 解密时间：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6.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木典采购招投标交易网》上发布。

7.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系人：李沙
联系电话：1398875849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洋房(地块三)B座15楼(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系人：赵钰、汪晓晓、卢国辉、程言彬
联系电话：(0371) 63338509

我要报名

时间汇总

- 报名时间
开始：2025-11-03 08:30:00
结束：2025-11-07 17:30:00
-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2025-11-03 08:30:00
结束：2025-11-13 09:00:00
-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2025-11-03 08:30:00
结束：2025-11-07 17:30:00
-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2025-11-13 09:00:00
- 开标时间
时间：2025-11-13 09:00:00

我要报名

时间汇总

- 报名时间
开始：2025-11-03 08:30:00
结束：2025-11-07 17:30:00
-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2025-11-03 08:30:00
结束：2025-11-13 09:00:00
-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2025-11-03 08:30:00
结束：2025-11-07 17:30:00
-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2025-11-13 09:00:00
- 开标时间
时间：2025-11-13 09:00:00



扫码查看源文件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回执

NO.Z5301000724015859001T2025103100007545

兹有招标公告：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编号：YDZOH20252238）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指定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发布。

本招标公示关键信息如下（更多信息请扫码查看源文件）：

1、招标公告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Z5301000724015859001
招标项目名称：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分类：	其他
所在行政区域：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
公告发布责任人：	赵喆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从2025年11月03日 08时30分 至 2025年11月07日 17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09时00分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2、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标人地址：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沙 13988758485

3、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638874048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15楼（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喆、汪朝顺、卢国振、程吉鹏（0871）63338509

特此证明。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YDZ0H20252238)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0.54万元，招标人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11月03日 08时30分到2025年11月07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3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3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

七、其他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系人：李沙

电话：139887584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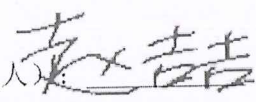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楼（
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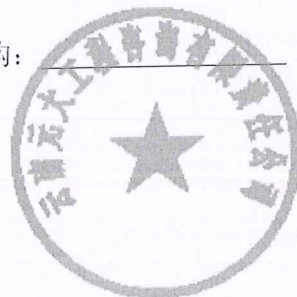
联系人：赵喆、汪朝顺、卢国振、程吉鹏

电话：（0871）6333850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

1. 采购条件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磋商,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2.2预算金额:205400.00元。

2.3采购内容: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详见下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的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暂估)	最高单价限价(元)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大米	袋	1580	130	大米粳米一级,每袋25公斤的定型包装;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大米GB/T1354-2018;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大米外包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印制指定内容的标志图样或文字。	本次招标为单价限价,据实结算。

2.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5质保期:整体质保不少于18个月。

2.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级为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规定的大米粳米一级,生产大米的稻谷原粮,其收获后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

2.8包装要求：包装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要求，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方式为袋装，每袋25公斤。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应采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包装材料，包装标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配料表等信息，便于追溯与监管。

2.9售后服务要求：出现漏包破损等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提出置换同规格、同品种、同等数量的合格产品。若出现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须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验证码，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验系统未查询到或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磋商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6其他要求:

3.6.1供应商属于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属于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6.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5年11月3日08时30分至2025年11月7日17时30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PDF附件资料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PDF附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4.1.1供应商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

4.1.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1.3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1.4联系人的电话、E-mail等联系方式资料;

4.1.5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7日17时30分。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4.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

5.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木典采投标管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查看投标回执,投标回执是供应商投递成功的唯一凭证,请查看并确定投标回执内容,并下载“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请妥善保管投标保障信封,如数字证书KEY损坏,可以使用此信封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3其他:

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解密响应文件:

①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 址 : <https://www.e-czt.com/>),通过“木典采投标管家”进入到网上的“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确认等相关操作。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远程解密操作流程详见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 <https://www.e-czt.com/>)。

②现场解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所用CA至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香巴拉小镇4组团413-4(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迪庆办事处)进行现场签到、解密确认。

③解密时间: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6.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上发布。

7.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 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 系 人:李沙

联 系 电 话:1398875848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15楼（奥
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 系 人：赵喆、汪朝顺、卢国振、程吉鹏

联 系 电 话：（0871）63338509



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
(大米)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采购条件	1
2. 项目概况	1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3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4
7.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磋商	12
5. 评审	13
6. 成交和合同	13
7. 纪律和监督	14
8. 询问与答复	15
9. 异议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资格审查部分	41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2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2
五、信用证明材料	43
六、其他要求	44
商务技术部分	45
一、初次报价表	46
二、磋商函	47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8
四、授权委托书	49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51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53
八、货物技术要求及质检报告	54
九、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54
十、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54
十一、实施方案及供货安排	54
十二、其他资料	55

注意事项

为规范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电子化交易，使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化响应文件时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整理如下内容供参考使用：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或“木典采投标管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应使用“木典采投标管家”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上传。

（2）“木典采投标管家”支持上传的响应文件格式为.PDF，如上传文件为 Word 格式，工具将自动把 Word 格式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文件，请仔细核对转换后内容是否与原文件一致，以免影响评审。

①. 平台支持的单个 PDF 文件最大为 100MB，如响应文件过大，可手动将文件进行压缩或分为多册后逐一上传，上传后注意检查文件是否确认为最终投标的版本，是否有遗漏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②. 演示文件建议采用 PPT 中嵌入音频的方式进行上传（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200M），如果采用视频格式则单个视频文件（mp4、wmv、avi、flv、mov、mpg、mpeg）的大小不能超过 200M（建议视频分辨率设置为 720P，25 帧，如文件太大请使用视频压缩工具压缩），单个压缩文件（zip、rar）的大小不能超过 200M，其他支持的文件格式（pdf、xls、ppt、pptx、xlsx、png、jpg、doc、docx）的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

3、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1）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下同）前，网上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木典采投标管家”，在“木典采投标管家”中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导出打印版 PDF 响应文件，查看投标回执操作。投标回执是您投递成功的唯一凭证，请查看并确定投标回执内容，并下载“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请妥善保管投标保障信封，如数字证书 KEY 损坏，可以使用此信封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

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与答疑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涉及评审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6、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木典采投标管家”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上传。

7、电子开标及响应文件解密

（1）远程开标的项目，供应商需要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原投标电脑前，登录“木典采投标管家”等候开标会启动，开标会启动后先进行项目的签到工作。

（2）等待项目经理开启远程解密后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开标解密。在此过程中供应商需保证电脑网络通畅。

（3）如 CA 异常或损坏可点击进入投标保障模式，导入上传文件结束后从工具中导出的 bde 格式保障信封文件，以完成解密。

（4）开标完成。等待项目经理确认并上传开标结果后，各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在开标一览表后面进行签章确认。

注：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仔细查看有关要求及操作流程，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响应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在线网上签到、远程解密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1. 采购条件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磋商，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2.2 预算金额：205400 元。

2.3 采购内容：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详见下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的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暂估）	最高单价限价（元）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大米	袋	1580	130	大米粳米一级，每袋 25 公斤的定型包装；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大米 GB/T1354-2018；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大米外包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印制指定内容的标志图样或文字。	本次招标为单价限价，据实结算。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5 质保期：整体质保不少于 18 个月。

2.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规要求。等级为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规定的大米粳米一级，生产大米的稻谷原粮，其收获后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

2.8 包装要求：包装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要求，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方式为袋装，每袋 25 公斤。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应采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包装材料，包装标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配料表等信息，便于追溯与监管。

2.9 售后服务要求：出现漏包破损等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提出置换同规格、同品种、同等数量的合格产品。若出现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须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验证码，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验系统未查询到或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磋商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6 其他要求：

3.6.1 供应商属于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属于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 PDF 附件资料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PDF 附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4.1.1 供应商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

4.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1.3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1.4 联系人的电话、E-mail 等联系方式资料；

4.1.5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 时 30 分。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木典采投标管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查看投标回执，投标回执是供应商投递成功的唯一凭证，请查看并确定投标回执内容，并下载“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请妥善保管投标保障信封，如数字证书 KEY 损坏，可以使用此信封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3 其他：

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解密响应文件：

①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通过“木典采投标管家”进入到网上的“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确认等相关操作。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远程解密操作流程详见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

②现场解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所用 CA 至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香巴拉小镇 4 组团 413-4（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迪庆办事处）进行现场签到、解密确认。

③解密时间：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6.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上发布。

7.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 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 系 人：李沙

联 系 电 话：1398875848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
座 15 楼（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

联 系 人：赵喆、汪朝顺、卢国振、程吉鹏

联 系 电 话：（0871）63338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系人：李沙 电话：139887584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楼（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系人：赵喆、汪朝顺、卢国振、程吉鹏 电话：（0871）63338509
1.1.4	项目名称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205400 元。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的具体内容
1.3.2	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质保期：整体质保不少于 18 个月。
1.3.3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交货方式： <u>现场交货</u>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内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 https://www.e-czt.com/ ）或“木典采投标管

		家”，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提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补遗书方式提交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无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据实结算。报价包括服务成本价格（含利润）、保险、税收、培训、售后服务、成交服务费等所需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成交服务费：固定金额：800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账户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汇通支行 账 号：2502038009024579141 财务电话：（0871）63338592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2（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5.2（2）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
3.5.3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木典采投标管家”合成。
3.5.4	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1、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方式为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 https://www.e-czt.com/ ）或“木典采投标管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供应商使用对应的 CA 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公告”
4.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1~3 名。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6.2	成交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4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2	追加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草案条款；
- （5）项目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进行提问，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采购人不再另作通知。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获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采购人不再另作通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3.1.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初次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响应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 评审

5.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成交和合同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公示。

成交公示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履约保证金

无。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 按照规定编制服务要求；
-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与答复

凡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 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以扫描件发送至_____（邮箱号）。采用扫描件发送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的规定。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审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审结果，有不符合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服务要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三、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纪律

(一)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六)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八)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评审办法

本项目所采用的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须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验证码，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验系统未查询到或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磋商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6、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属于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属于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签字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交货期、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磋商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其他无效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最后报价。

（四）澄清有关问题

1. 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 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总得分 $=F_1+F_2+\cdots+F_n$ ，其中，

F_1 、 F_2 、 $\c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F_1 —磋商报价评审（满分 30 分）

根据各供应商磋商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打分。

(1) 算术修正报价

若存在算术修正，应按修正后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F₂—货物技术要求及质检报告评审（20 分）

（1）所投产品品牌及产地描述清晰且质量完全满足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齐全的，得 16-20 分；

（2）所投产品品牌及产地描述清晰且质量基本满足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基本齐全（仅少数非关键报告缺失）的，得 11-15 分；

（3）所投产品品牌及产地描述清晰且质量基本满足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部分缺失（关键报告齐全，次要报告缺失）的，得 6-10 分；

（4）所投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严重不全（关键报告缺失）的，得 1-5 分；

（5）未提供任何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得 0 分。

F₃—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评审（15 分）

（1）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详细，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明确，有详细具体的处罚措施，且处罚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13-1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得当，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明确，有相应的处罚措施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9-12 分；

（3）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具体，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违约责任承诺具体但不明确，处罚措施不具体的，得 4-8 分；

（4）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具体，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处罚措施粗略的，得 1-3 分；

（5）无质量保证承诺或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0 分。

F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评审（15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食品质量安全事故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13-1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基本合理，但未能完全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8-1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不合理，未能完全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4-7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或针对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无法应对的得 1-3 分；

(5) 未提供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F₅—实施方案及供货安排评审（15 分）

(1) 实施方案及供货安排(包括运输、交货及验收等各项工作)完善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11-15 分；

(2) 实施方案及供货安排(包括运输、交货及验收等各项工作)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6-10 分；

(3) 实施方案及供货安排(包括运输、交货及验收等各项工作)不合理，针对性不足的，得 1-5 分；

(4) 无实施方案或供货安排的，得 0 分。

F₆—业绩评审（满分 5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 2022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5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

（六）评分、汇总

1. 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汇总：磋商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八、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 **F2-货物技术要求及质检报告评审**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依次类推。

九、评审报告编写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_____元/袋。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

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甲乙双方组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定内容）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暂估）	最高单价限价（元）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大米	袋	1580	130	大米粳米一级，每袋 25 公斤的定型包装；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大米 GB/T1354-2018；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大米外包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印制指定内容的标志图样或文字。	本次招标为单价限价，据实结算。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3、质保期：整体质保不少于 18 个月

4、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级为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规定的大米粳米一级，生产大米的稻谷原粮，其收获后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

5、包装要求：包装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要求，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方式为袋装，每袋 25 公斤。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应采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包装材料，包装标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配料表等信息，便于追溯与监管。

6、售后服务要求：出现漏包破损等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提出置换同规格、同品种、同等数量的合格产品。若出现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代储保管服务。（提供承诺）

8、成交供应商提供迪庆州行政区域内货物代发运输服务。（提供承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须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验证码,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验系统未查询到或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信用证明材料

（一）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提供证明材料。

（二）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证明材料。

查询操作提示：

登录“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名称查询。

六、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属于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属于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部分

一、初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单价（元/袋）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小写：			
磋商单价大写（元/袋）：				

注：此表请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最后磋商报价，向你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1.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2. 本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的服务。
 - （3）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税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等。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质保期：整体质保不少于 18 个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及要求	磋商技术 规格及要求	偏离情 况	说明	页码
							____页

注：各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满足产品需求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白皮书）（加盖厂家公章）、说明书以及配置清单等资料以证明其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采购人也可根据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以证明供应商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若响应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应答，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

。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货物技术要求及质检报告

(格式自拟)

九、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格式自拟)

十、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十一、实施方案及供货安排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项目需求》要求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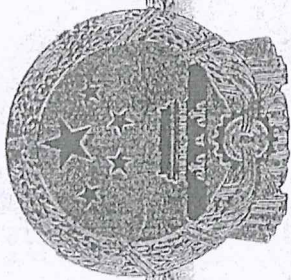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文件获取登记卡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

项目	内容	是否响应
单位全称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江	
联系人	张云江	
联系电话 (手机)	13368879880	
邮箱	Jyly8225413@163.com	
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获取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 PDF 附件资料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PDF 附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1.1 供应商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 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4 联系人的电话、E-mail 等联系方式资料； 1.5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 时 30 分。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是 ☒ 否 ☐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421662619697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云江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1日

住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达娃路21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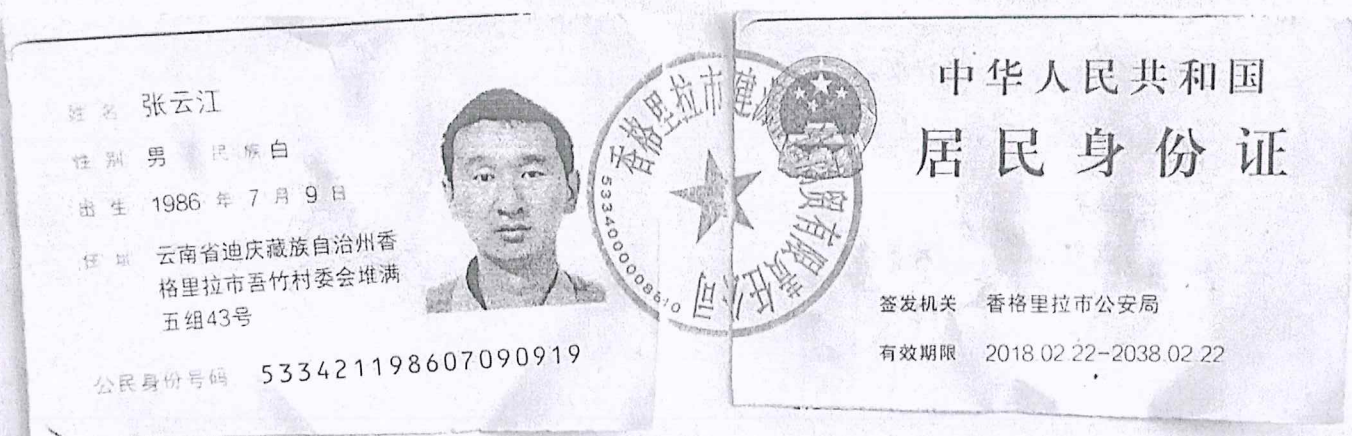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云江先生/女士，身份证号：533421198607090919，在
我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单位盖章）：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7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请在身份证上加盖公章。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953000010002571111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坛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云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570000464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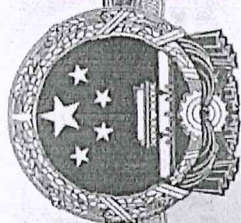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文件获取登记卡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项目	内容	是否响应
单位全称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学进	
联系人	张学进	
联系电话 (手机)	15208876636	
邮箱	15208876636@163.com	
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获取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 PDF 附件资料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PDF 附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1.1 供应商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 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4 联系人的电话、E-mail 等联系方式资料； 1.5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 时 30 分。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是 ☒ 否 ☐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401MAC2WRDA37



名称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学进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住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
达娃路21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粮油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食用农产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谷物销售; 鲜肉零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粮食收购; 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豆及薯类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鲜肉批发; 新鲜蔬菜批发; 针纺织品销售; 鲜蛋零售; 日用品批发; 新鲜水果批发; 鲜蛋批发; 棉、麻销售; 新鲜水果零售; 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未报送的, 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 将依法处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学进先生/女士，身份证号：533421198912260937，在
我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单位盖章）：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猪油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1月4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姓名 张学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金江镇新建村委会木斯扎二组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34211989122609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09-2038.02.09

注：请在身份证上加盖公章。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530501766136000017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和平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张学进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570001448601

2022年11月29日

文件获取登记卡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项目	内容	是否响应
单位全称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国冬	
联系人	王颖	
联系电话 (手机)	15810107389	
邮箱	yewu@hwg-grain.com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获取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 PDF 附件资料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PDF 附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1.1 供应商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 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4 联系人的电话、E-mail 等联系方式资料； 1.5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 时 30 分。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是 ☒ 否 ☐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A2LQU50



名称 和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国冬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住所 唐山市曹妃甸区食品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谷物种植; 粮食收购; 粮油仓储服务;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新鲜蔬菜批发; 饲料原料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化妆品零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 农业机械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智能农业管理; 包装服务;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食品互联网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姚国冬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230230198212050017_____, 在
我单位担任 董事长 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单位盖章）：_____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日期：_____2025年11月4日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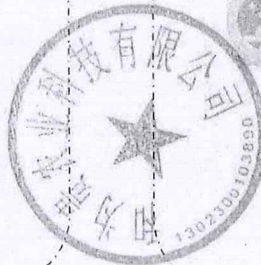
姓名 姚国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机场路1号-1机场路社区居委会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230230198212050017



法人身份证反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16-2042.06.16



注：请在身份证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姚国冬（法人），身份证号：230230198212050017，现授权王颖（经办人），身份证号：131002198910023228，代表本人向云南木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CA数字证书，并全权处理与CA数字证书办理活动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人承诺王颖（经办人）在办理CA数字证书相关事宜的过程中，所提交和签署的相关材料与文件均为真实无误、合法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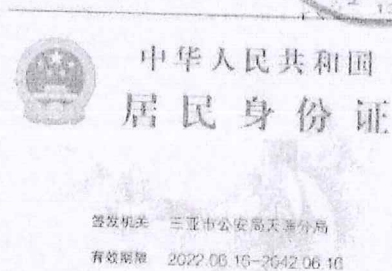
法人身份证正面



经办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经办人身份证反面



注：请在身份证上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251001517001

编号: 1210- 03038877

经审核,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姚国冬

开户银行 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大街支行

账号 40773200000000596925



采购文件获取统计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日期	备注
1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张云江	张云江	13368879880	jyly8225413@163.com	2025-11-7	
2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张学进	张学进	15208876636	15208876636@163.com	2025-11-6	
3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姚国冬	王颖	15810107389	yewu@hwg-grain.com	2025-11-4	

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编号: YDZ0H20252238						
项目名称: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到人姓名	签到人电话	签到人邮箱	签到时间	
1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张云江	13368879880	13368879880@163.com	2025-11-13 08:40:15	
2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冉	15201056566	yaoguodong1982@163.com	2025-11-13 08:46:19	
3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张学进	15208876636	15208876636@163.com	2025-11-13 08:38:42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开标时间：2025-11-13

供应商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1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30.00元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整体质保不少于18个月。
2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8.00元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个月
3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28.00元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整体质保不少于18个月。

唱标人：电子唱标

记录人：电子记录

磋商会议有关单位代表签到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迪庆自格	迪庆州红十字会	业务科	13988715360	
2	后丹	迪庆州红十字会	办公室主任	13988768783	
3	姚明祝	云南红塔烟草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871-65338509	
4					
5					
6					
7					
8					
9					
10					

专家抽取记录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序号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抽取时间	联系电话	是否参加
1	陈玉燕	迪庆州农经中心	2025年11月12日 16时00分	13988702586	否
2	李志鹏	迪庆州畜科院	2025年11月12日 16时00分	13988712026	是
3	和秀美	建行迪庆分行	2025年11月12日 16时00分	13988766685	否
4	张琼	香格里拉市住建局	2025年11月12日 16时00分	13398876606	否
5	黄向群	香格里拉市住建局	2025年11月12日 16时00分	13038600003	是
6	此里取初	香格里拉市交通局	2025年11月12日 16时00分	15911871111	否
7	苏学军	迪庆藏族藏族自治州法院	2025年11月12日 16时00分	13988701047	否
8	陈玉东	维西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11月12日 16时00分	13988727506	是
9					
10					

抽取人：汪朝顺

磋商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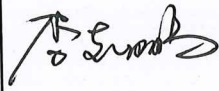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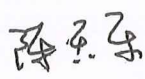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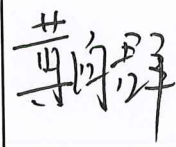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黄向科	香格里拉市作建	高工	13038600003	
2	陈系东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	高工	1398872506	
3	李东明	迪庆州高科院	高工	13988712026	

磋商小组名单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职务	签字
1	李志鹏	迪庆州畜科院	13988712026	组长	
2	陈玉东	维西县交通运输局	13988727506	成员	
3	黄向群	香格里拉市住建局	13038600003	成员	

承诺书（评审专家）

我于（2025 年 11 月 13 日）参与“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评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人郑重签署此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与本项目无利害关系，与本项目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无应回避而未回避的事项，愿意以独立身份、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结合自身业务理论知识参加评审工作或相关评审服务工作，不擅离职守，并接受行业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2、承诺遵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承诺身体健康，有能力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4、承诺能客观、公正、诚实、廉洁、自律、认真地履行评审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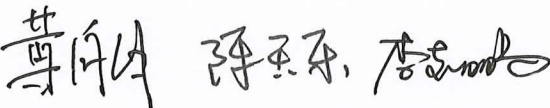
5、承诺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熟悉的商业秘密；

6、承诺不做不当行为损害采购人、供应商等正当权利，以获取个人不当利益；

7、承诺尽量不发表与本项评审活动无关的言论；

8、承诺自觉遵守评审纪律。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所引起的全部后果由我个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 (大米) 采购项目

评审纪律

(一)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六)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八)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磋商小组：黄开 陈至东 李军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DZ0H20252238

日期: 2025-11-13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合格	合格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须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验证码, 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验系统未查询到或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材料) 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 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不合格	合格	合格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滿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合格	合格	合格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	合格	合格
5	信用要求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磋商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合格	合格	合格
6	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属于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属于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7	结论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评审结论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日期: 2025-11-13

评标委员会签字:

黄向科 陈玉珍

044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马国军	1326211967***2016
陈永平	5129211978***9953
潘永平	5128011961***2911
胡国飞	1302811986***005X
刘智勇	5130011977***06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盈拓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60-1
北京盈拓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60-1
北京盈拓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6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希希盟达市诺源希希盟达有限公司 被执行信息。

全国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公布与查询平台数据

8:56:08

2025年11月13日 九月廿四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周日	28 周一	29 周二	30 周三	31 周四	1 周五	2 周六
3 周日	4 周一	5 周二	6 周三	7 周四	8 周五	9 周六
10 周日	11 周一	12 周二	13 周三	14 周四	15 周五	16 周六
17 周日	18 周一	19 周二	20 周三	21 周四	22 周五	23 周六
24 周日	25 周一	26 周二	27 周三	28 周四	29 周五	30 周六
1 周日	2 周一	3 周二	4 周三	5 周四	6 周五	7 周六

今天 九月廿四

请为中秋加班请销假

无事件

请留言

[illegibl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正在政府网站、招标投标、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融资信贷、银行信贷、法院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亚星	1326231367***2016
林新宇	5129211973***3353
陈永全	1325011963***2911
徐雪飞	1302811968***003X
明智刚	5130011977***03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亿利国际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00-1
北京亿利国际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00-1
北京亿利国际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00-1

西湖龙井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康信康信专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原担保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

证件: *****

验证码: 888888

验证码: 888888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匹配 曾担任过法定代表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59:03

2025年11月13日 九月廿四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1 11月	22 11月	23 11月	24 11月	25 11月	26 11月	27 11月
28 11月	29 11月	30 11月	1 12月	2 12月	3 12月	4 12月
5 12月	6 12月	7 12月	8 12月	9 12月	10 12月	11 12月
12 12月	13 12月	14 12月	15 12月	16 12月	17 12月	18 12月
19 12月	20 12月	21 12月	22 12月	23 12月	24 12月	25 12月
26 12月	27 12月	28 12月	29 12月	30 12月	31 12月	1 1月

今天九月廿四

星期四 9月24日

无事件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
(大米) 采购项目
评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YDZOH20252238
3	标段/包号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4	预算金额	205400.00元
5	采购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6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
9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文件获取登记卡》、《采购文件获取统计表》)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13日09时30分
11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

047

李永明

第 1 页 共 2 页 黄向东

陈玉东

二、供应商名单

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本项目共有3家供应商上传了响应文件，分别为“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开标记录表》）

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分别为：李志鹏、陈玉东、黄向群，经磋商小组民主推举，李志鹏担任本项目磋商小组组长。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五、评审情况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经评审“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未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及未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余1家供应商（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故本项目废标。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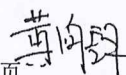
磋商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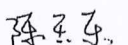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48



第 2 页 共 2 页





手机封存记录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收取时间	退还时间	签字
1	李志鹏	迪庆州畜科院	9:20	10:10	李志鹏
2	陈玉东	维西县交通运输局	9:20	10:10	陈玉东
3	黄向群	香格里拉市住建局	9:20	10:10	黄向群

监督： 李青、迪庆州红十字会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废标公告

（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进行开评标，经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特此公告！

采 购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 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 系 人：李沙

联系电话：1398875848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 座 15 楼（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

联 系 人：赵喆、汪朝顺、卢国振、程吉鹏

联系电话：（0871）63338509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YDZOH20252238]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废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

所属行业 餐饮业

项目区域 云南省

项目概况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招标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公告内容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废标公告

（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于2025年11月13日上午09时00分进行开评标，经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特此公告！

采 购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 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 系 人：李沙

联 系 电 话：1398975848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洋房（地块三）B座15楼（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 系 人：赵喆、汪朝顺、卢国振、程吉鹏

联 系 电 话：（0871）63338509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附件信息下载

当前页浏览量：17

时间汇总

报名时间

开始：
结束：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
结束：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
结束：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

开标时间

时间：

时间汇总

报名时间

开始：
结束：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
结束：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
结束：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

开标时间

时间：





扫码查看源文件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回执

NO.Z5301000724015859001A2025111300005921

兹有更正公告公示：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废标公告（招标编号：YDZOH20252238）已于2025年11月13日在指定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发布。

本更正公告公示关键信息如下（更多信息请扫码查看源文件）：

1、更正公告公示基本信息

原公告公示类型：	招标公告
原公告公示名称：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更正公告公示名称：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废标公告
发布责任人：	赵喆

特此证明。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废标公
告

（招标编号：YDZ0H20252238）

一、内容：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YDZ0H20252238）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进行开评标，经评审，通过资格审查
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特此公告！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 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 系 人：李沙

电 话：139887584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 座
15 楼（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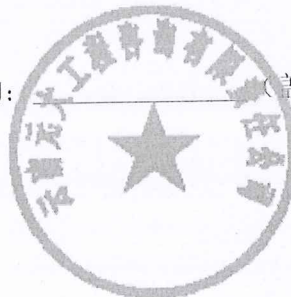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赵喆、汪朝顺、卢国振、程吉鹏

电 话：（0871）6333850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

1. 采购条件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磋商，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2.2 预算金额：205400 元。

2.3 采购内容：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需求详见下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的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暂估）	最高单价限价（元）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大米	袋	1580	130	大米粳米一级，每袋 25 公斤的定型包装；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大米 GB/T1354-2018；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大米外包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印制指定内容的标志图样或文字。	本次招标为单价限价，据实结算。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5 质保期：整体质保不少于 18 个月。

2.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级为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规定的大米粳

米一级，生产大米的稻谷原粮，其收获后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

2.8 包装要求：包装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要求，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方式为袋装，每袋 25 公斤。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应采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包装材料，包装标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配料表等信息，便于追溯与监管。

2.9 售后服务要求：出现漏包破损等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提出置换同规格、同品种、同等数量的合格产品。若出现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磋商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6 其他要求：

3.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 PDF 附件资料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PDF 附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4.1.1 供应商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

4.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1.3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1.4 联系人的电话、E-mail 等联系方式资料；

4.1.5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木典采投标管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查看投标回执，投标回执是供应商投递成功的唯一凭证，请查看并确定投标回执内容，并下载“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请妥善保管投标保障信封，如数字证书 KEY 损坏，可以使用此信封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3 其他：

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解密响应文件：

①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通过“木典采投标管家”进入到网上的“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确认等相关操作。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远程解密操作流程详见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

②现场解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所用CA至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香巴拉小镇4组团413-4（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迪庆办事处）进行现场签到、解密确认。

③解密时间：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6.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上发布。

7.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 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 系 人：李沙
联 系 电 话：1398875848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楼（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 系 人：赵喆、汪朝顺、卢国振、程吉鹏
联 系 电 话：（0871）63338509

[YDZOH20252238C1]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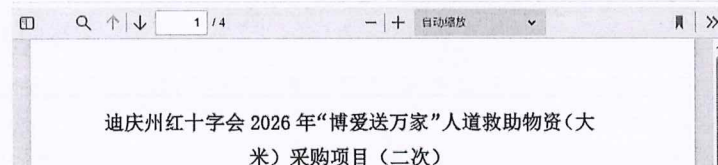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所属行业 餐饮业 项目区域 云南省
项目概况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招标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联系人 李莎
联系地址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康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代理机构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磊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奥斯特商务中心B座

公告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YDZOH20252238)

1. 采购条件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委托, 对该项目进行磋商, 现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2.2 预算金额: 205400 元。

2.3 采购内容: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详见下表,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的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暂估)	最高单价限价(元)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大米	袋	1580	130	大米糯米一级, 每袋 25 公斤的定型包装, 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大米 GB/T1354-2018; 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大米外包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印制指定内容的标志图样或文字。	本次招标为单价限价, 据实结算。

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5 质保期: 整体质保不少于 18 个月。

我要报名



时间汇总

- 报名时间
开始: 2025-11-17 08:30:00
结束: 2025-11-21 17:30:00
-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 2025-11-17 08:30:00
结束: 2025-11-28 09:00:00
-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
结束:
-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 2025-11-28 09:00:00
- 开标时间
时间: 2025-11-28 09:00:00

我要报名



时间汇总

- 报名时间
开始: 2025-11-17 08:30:00
结束: 2025-11-21 17:30:00
-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 2025-11-17 08:30:00
结束: 2025-11-28 09:00:00
-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
结束:
-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 2025-11-28 09:00:00
- 开标时间
时间: 2025-11-28 09:00:00

2.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级为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规定的大米梗

米一级，生产大米的稻谷原粮，其收获后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

2.8 包装要求：包装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要求，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方式为袋装，每袋 25 公斤，包装应牢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应采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包装材料，包装标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配料表等信息，便于追溯与监管。

2.9 售后服务要求：出现漏包破损等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提出更换同规格、同品种、同等数量的合格产品，若出现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

部责任。

2.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磋商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6 其他要求：

3.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 PDF 附件资料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PDF 附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4.1.1 供应商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

4.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1.3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1.4 联系人的电话、E-mail 等联系方式资料；

4.1.5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0871-633103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请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

我要报名

时间汇总

报名时间

开始：2025-11-17 08:30:00
结束：2025-11-21 17:30:00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2025-11-17 08:30:00
结束：2025-11-28 09:00:00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
结束：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2025-11-28 09:00:00

开标时间

时间：2025-11-28 09:00:00

我要报名

时间汇总

报名时间

开始：2025-11-17 08:30:00
结束：2025-11-21 17:30:00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2025-11-17 08:30:00
结束：2025-11-28 09:00:00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
结束：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2025-11-28 09:00:00

开标时间

时间：2025-11-28 09:00:00

我要报名

时间汇总

报名时间

开始：2025-11-17 08:30:00
结束：2025-11-21 17:30:00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2025-11-17 08:30:00
结束：2025-11-28 09:00:00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
结束：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2025-11-28 09:00:00

开标时间

时间：2025-11-28 09:00:00

cst.com/) 下载“木典采投标管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查看投标回执，投标回执是供应商投递成功的唯一凭证，请查看并确定投标回执内容，并下载“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请妥善保管投标保障信封，如数字证书 KEY 损坏，可以使用此信封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3 其他：

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解密响应文件：

①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标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通过“木典采投标管家”进入到网上的“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确认等相关操作，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远程解密操作流程详见云南木典采招投标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

②现场解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所用 CA 至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景珠大道白塔片区 4 组团 413-4（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迪庆办事处）进行现场签到、解密确认。

③解密时间：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6.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木典采招投标交易网》上发布。

7.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景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系人：李沙
联系电话：1398875849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国际洋苑（地块三）B 座 15 楼（奥斯顿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
联系人：赵磊、汪朝晖、卢国振、程吉鹏
联系电话：（0871）63333509

我要报名

时间汇总

报名时间

开始：2025-11-17 08:30:00
结束：2025-11-21 17:30:00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2025-11-17 08:30:00
结束：2025-11-28 09:00:00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
结束：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2025-11-28 09:00:00

开标时间

时间：2025-11-28 09:00:00

我要报名

时间汇总

报名时间

开始：2025-11-17 08:30:00
结束：2025-11-21 17:30:00

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2025-11-17 08:30:00
结束：2025-11-28 09:00:00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开始：
结束：

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2025-11-28 09:00:00

开标时间

时间：2025-11-28 09:00:00



扫码查看源文件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回执

NO.Z5301000724015859001T2025111400004120

兹有招标公告：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编号：YDZOH20252238）已于2025年11月14日在指定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发布。

本招标公示关键信息如下（更多信息请扫码查看源文件）：

1、招标公告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Z5301000724015859001
招标项目名称：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分类：	其他
所在行政区域：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
公告发布责任人：	赵喆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从2025年11月17日 08时30分 至 2025年11月21日 17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09时00分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2、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标人地址：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沙 13988758485

3、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638874048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15楼（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喆、王朝顺、卢国振、程吉鹏（0871）63338509

特此证明。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YDZ0H20252238)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迪庆藏族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0.54万元, 招标人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的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年11月17日 08时30分到2025年11月21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 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 系 人：李沙

电 话：139887584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15楼（
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 系 人：赵喆、汪朝顺、卢国振、程吉鹏

电 话：（0871）6333850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吉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1. 采购条件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磋商,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2.2预算金额:205400元。

2.3采购内容: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需求详见下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的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暂估)	最高单价限价(元)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大米	袋	1580	130	大米粳米一级,每袋25公斤的定型包装;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大米GB/T1354-2018;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大米外包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印制指定内容的标志图样或文字。	本次招标为单价限价,据实结算。

2.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5质保期:整体质保不少于18个月。

2.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级为国

家标准《大米》(GB/T 1354-

2018)规定的大米粳米一级,生产大米的稻谷原粮,其收获后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

2.8包装要求:包装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要求,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方式为袋装,每袋25公斤。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应采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包装材料,包装标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配料表等信息,便于追溯与监管。

2.9售后服务要求:出现漏包破损等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提出置换同规格、同品种、同等数量的合格产品。若出现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磋商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6其他要求:

3.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5年 11 月 17 日08时30分至2025年 11 月 21 日 17时 30分 前 登录 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PDF附件资料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PDF附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4.1.1供应商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

4.1.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1.3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1.4联系人的电话、E-mail等联系方式资料；

4.1.5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11 月 21 日17时30分。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4.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11 月 28 日09时00分。

5.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木典采投标管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查看投标回执，投标回执是供应商投递成功的唯一凭证，请查看并确定投标回执内容，并下载“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请妥善保管投标保障信封，如数字证书KEY损坏，可以使用此信封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3其他：

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解密响应文件：

①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 址：<https://www.e-czt.com/>），通过“木典采投标管家”进入到网上的“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确认等相关操作。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远程解密操作流程详见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

②现场解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所用CA至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香巴拉小镇4组团413-4（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迪庆办事处）进行现场签到、解密确认。

③解密时间：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6.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上发布。

7.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 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 系 人：李沙

联 系 电 话：1398875848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楼（
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 系 人：赵喆、汪朝顺、卢国振、程吉鹏

联 系 电 话：（0871）63338509



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
(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采购条件	1
2. 项目概况	1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3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4
7.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0
4. 磋商	11
5. 评审	12
6. 成交和合同	12
7. 纪律和监督	13
8. 询问与答复	14
9. 异议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资格审查部分	39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0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0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0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0
五、信用证明材料	41
六、其他要求	42
商务技术部分	43
一、初次报价表	44
二、磋商函	45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6
四、授权委托书	47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49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51
八、货物技术要求及质检报告	52
九、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52
十、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52
十一、实施方案及供货安排	52
十二、其他资料	53

注意事项

为规范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电子化交易，使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化响应文件时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整理如下内容供参考使用：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或“木典采投标管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应使用“木典采投标管家”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上传。

（2）“木典采投标管家”支持上传的响应文件格式为.PDF，如上传文件为 Word 格式，工具将自动把 Word 格式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文件，请仔细核对转换后内容是否与原文件一致，以免影响评审。

①. 平台支持的单个 PDF 文件最大为 100MB，如响应文件过大，可手动将文件进行压缩或分为多册后逐一上传，上传后注意检查文件是否确认为最终投标的版本，是否有遗漏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②. 演示文件建议采用 PPT 中嵌入音频的方式进行上传（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200M），如果采用视频格式则单个视频文件（mp4、wmv、avi、flv、mov、mpg、mpeg）的大小不能超过 200M（建议视频分辨率设置为 720P，25 帧，如文件太大请使用视频压缩工具压缩），单个压缩文件（zip、rar）的大小不能超过 200M，其他支持的文件格式（pdf、xls、ppt、pptx、xlsx、png、jpg、doc、docx）的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

3、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1）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下同）前，网上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木典采投标管家”，在“木典采投标管家”中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导出打印版 PDF 响应文件，查看投标回执操作。投标回执是您投递成功的唯一凭证，请查看并确定投标回执内容，并下载“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请妥善保管投标保障信封，如数字证书 KEY 损坏，可以使用此信封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

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与答疑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涉及评审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6、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木典采投标管家”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上传。

7、电子开标及响应文件解密

（1）远程开标的项目，供应商需要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原投标电脑前，登录“木典采投标管家”等候开标会启动，开标会启动后先进行项目的签到工作。

（2）等待项目经理开启远程解密后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开标解密。在此过程中供应商需保证电脑网络通畅。

（3）如 CA 异常或损坏可点击进入投标保障模式，导入上传文件结束后从工具中导出的 bde 格式保障信封文件，以完成解密。

（4）开标完成。等待项目经理确认并上传开标结果后，各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在开标一览表后面进行签章确认。

注：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仔细查看有关要求及操作流程，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响应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在线网上签到、远程解密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

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1. 采购条件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磋商，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2.2 预算金额：205400 元。

2.3 采购内容：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需求详见下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的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暂估）	最高单价限价（元）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大米	袋	1580	130	大米粳米一级，每袋 25 公斤的定型包装；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大米 GB/T1354-2018；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大米外包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印制指定内容的标志图样或文字。	本次招标为单价限价，据实结算。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5 质保期：整体质保不少于 18 个月。

2.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规要求。等级为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规定的大米粳米一级，生产大米的稻谷原粮，其收获后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

2.8 包装要求：包装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要求，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方式为袋装，每袋 25 公斤。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应采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包装材料，包装标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配料表等信息，便于追溯与监管。

2.9 售后服务要求：出现漏包破损等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提出置换同规格、同品种、同等数量的合格产品。若出现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磋商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6 其他要求：

3.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 <https://www.e-czt.com/>), 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 PDF 附件资料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 PDF 附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4.1.1 供应商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 <https://www.e-cz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

4.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1.3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1.4 联系人的电话、E-mail 等联系方式资料;

4.1.5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5.2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 <https://www.e-czt.com/>) 下载“木典采投标管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查看投标回执, 投标回执是供应商投递成功的唯一凭证, 请查看并确定投标回执内容, 并下载“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请妥善保管投标保障信封, 如数字证书 KEY 损坏, 可以使用此信封解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3 其他:

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解密响应文件:

①网上远程解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 <https://www.e-czt.com/>), 通过“木典采投标管家”进入到网上的“开标室”, 根

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确认等相关操作。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远程解密操作流程详见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

②现场解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所用 CA 至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香巴拉小镇 4 组团 413-4（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迪庆办事处）进行现场签到、解密确认。

③解密时间：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6.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上发布。

7.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 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 系 人：李沙

联 系 电 话：1398875848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 座 15 楼（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

联 系 人：赵喆、汪朝顺、卢国振、程吉鹏

联 系 电 话：（0871）63338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系人：李沙 电话：139887584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楼（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系人：赵喆、汪朝顺、卢国振、程吉鹏 电话：（0871）63338509
1.1.4	项目名称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205400 元。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的具体内容
1.3.2	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质保期：整体质保不少于 18 个月。
1.3.3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交货方式： <u>现场交货</u>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内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 https://www.e-czt.com/ ）或“木典采投标管

		家”，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提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补遗书方式提交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无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据实结算。报价包括服务成本价格（含利润）、保险、税收、培训、售后服务、成交服务费等所需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成交服务费：固定金额：800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账户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汇通支行 账 号：2502038009024579141 财务电话：（0871）63338592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2（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5.2（2）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
3.5.3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木典采投标管家”合成。
3.5.4	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1、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方式为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 https://www.e-czt.com/ ）或“木典采投标管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供应商使用对应的 CA 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公告”
4.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1~3 名。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6.2	成交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4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2	追加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草案条款；
- （5）项目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进行提问，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采购人不再另作通知。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获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采购人不再另作通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3.1.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初次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响应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 评审

5.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成交和合同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公示。

成交公示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履约保证金

无。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 按照规定编制服务要求；
-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与答复

凡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 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以扫描件发送至_____ (邮箱号)。采用扫描件发送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的规定。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审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审结果，有不符合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服务要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三、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纪律

(一)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六)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八)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评审办法

本项目所采用的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磋商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6、其他要求：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响应文件签署、盖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签字

	章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交货期、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磋商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最后报价。

(四) 澄清有关问题

1. 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 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总得分 $=F_1+F_2+\dots+F_n$ ，其中，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F_1 —磋商报价评审（满分 30 分）

根据各供应商磋商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打分。

（1）算术修正报价

若存在算术修正，应按修正后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F_2 —货物技术要求及质检报告评审（20 分）

（1）所投产品品牌及产地描述清晰且质量完全满足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齐全的，得 16-20 分；

(2) 所投产品品牌及产地描述清晰且质量基本满足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基本齐全（仅少数非关键报告缺失）的，得 11-15 分；

(3) 所投产品品牌及产地描述清晰且质量基本满足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部分缺失（关键报告齐全，次要报告缺失）的，得 6-10 分；

(4) 所投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严重不全（关键报告缺失）的，得 1-5 分；

(5) 未提供任何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得 0 分。

F₃—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评审（15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详细，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明确，有详细具体的处罚措施，且处罚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13-1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得当，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明确，有相应的处罚措施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9-12 分；

(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具体，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违约责任承诺具体但不明确，处罚措施不具体的，得 4-8 分；

(4)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具体，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处罚措施粗略的，得 1-3 分；

(5) 无质量保证承诺或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0 分。

F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评审（15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食品质量安全事故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13-1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基本合理，但未能完全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8-1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不合理，未能完全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4-7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或针对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无法应对的得 1-3 分；

(5) 未提供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F₅—实施方案及供货安排评审（15 分）

(1) 实施方案及供货安排(包括运输、交货及验收等各项工作)完善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11-15 分；

(2) 实施方案及供货安排(包括运输、交货及验收等各项工作)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6-10分;

(3) 实施方案及供货安排(包括运输、交货及验收等各项工作)不合理,针对性不足的,得1-5分;

(4) 无实施方案或供货安排的,得0分。

F₆-业绩评审(满分5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该项最高得5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

(六) 评分、汇总

1. 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汇总:磋商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八、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F2-货物技术要求及质检报告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依次类推。

九、评审报告编写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_____元/袋。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

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甲乙双方组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定内容）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暂估）	最高单价限价（元）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大米	袋	1580	130	大米粳米一级，每袋 25 公斤的定型包装；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大米 GB/T1354-2018；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大米外包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印制指定内容的标志图样或文字。	本次招标为单价限价，据实结算。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3、质保期：整体质保不少于 18 个月

4、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级为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规定的大米粳米一级，生产大米的稻谷原粮，其收获后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

5、包装要求：包装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要求，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方式为袋装，每袋 25 公斤。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应采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包装材料，包装标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配料表等信息，便于追溯与监管。

6、售后服务要求：出现漏包破损等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提出置换同规格、同品种、同等数量的合格产品。若出现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代储保管服务。（提供承诺）

8、成交供应商提供迪庆州行政区域内货物代发运输服务。（提供承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信用证明材料

（一）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提供证明材料。

（二）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证明材料。

查询操作提示：

登录“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名称查询。

六、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部分

一、初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单价（元/袋）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小写：			
磋商单价大写（元/袋）：				

注：此表请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最后磋商报价，向你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1.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2. 本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 （3）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税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等。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质保期：整体质保不少于 18 个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及要求	磋商技术 规格及要求	偏离情 况	说明	页码
							____页

注：各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满足产品需求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白皮书）（加盖厂家公章）、说明书以及配置清单等资料以证明其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采购人也可根据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以证明供应商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若响应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应答，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

。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货物技术要求及质检报告

(格式自拟)

九、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格式自拟)

十、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十一、实施方案及供货安排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项目需求》要求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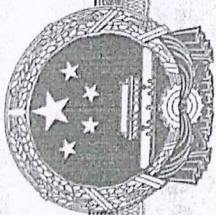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文件获取登记卡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项目	内容	是否响应
单位全称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学进	
联系人	张学进	
联系电话 (手机)	15208876636	
邮箱	15208876636@163.com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 PDF 附件资料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PDF 附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1. 供应商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 联系人的电话、E-mail 等联系方式资料； 5.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是 ☒ 否 ☐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401MAC2WRDA3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香格里拉重优品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学进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住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
达娃路21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粮油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食用农产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谷物销售; 鲜肉零售;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豆类及薯类销售; 农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鲜肉批发; 新鲜蔬菜批发; 针纺织品销售; 鲜蛋零售; 日用品批发; 新鲜水果批发; 鲜蛋批发; 棉、麻销售; 新鲜水果零售; 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1日

07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 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 将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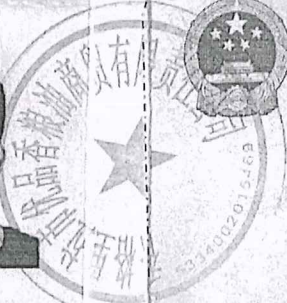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学进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533421198912260937，在
我单位担任 法定代表人 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单位盖章）：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米有限公司
日期：2024/11/24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姓名 张学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金江镇新建村委会木斯扎二组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34211989122609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09-2038.02.09
--	---	---

注：请在身份证上加盖公章。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530501766136000017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和平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张学进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570001448601

2022年11月29日

文件获取登记卡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项目	内容	是否响应
单位全称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江	
联系人	张云江	
联系电话（手机）	13368879880	
邮箱	13368879880@163.com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 PDF 附件资料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PDF 附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1. 供应商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 联系人的电话、E-mail 等联系方式资料； 5.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是 ☒ 否 ☐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421662619697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云江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1日

住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达娃路21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云江先生/女士，身份证号：533421198607090919，在
我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单位盖章）：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7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姓名 张云江
性别 男 民族 白
出生 1986 年 7 月 9 日
住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吾竹村委会堆满五组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3421198607090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22-2038.02.22

注：请在身份证上加盖公章。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953000010002571111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坛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云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570000464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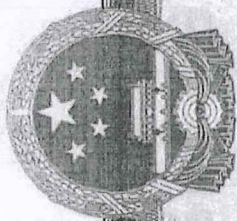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文件获取登记卡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

项目	内容	是否响应
单位全称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国冬	
联系人	王颖	
联系电话 (手机)	15810107389	
邮箱	yewu@hwg-grain.com	
日期	2025. 11. 17	
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 PDF 附件资料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PDF 附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1. 供应商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 联系人的电话、E-mail 等联系方式资料； 5.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是 ☒ 否 ☐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2-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A2LQU50



名称 和为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姚国冬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住所 唐山市曹妃甸区食品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谷物种植; 粮食收购; 粮油仓储服务;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新鲜蔬菜批发; 饲料原料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化妆品零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 农业机械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智能农业管理; 包装服务;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食品互联网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姚国冬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230230198212050017，在
我单位担任 董事长 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单位盖章）：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4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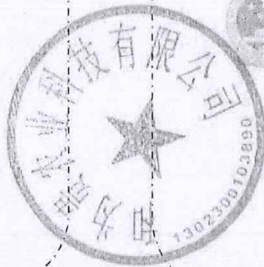
姓名 姚国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机场
路1号-11号路社区党委
会属住户
公民身份号码 230230198212050017



法人身份证反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16-2042.06.16



注：请在身份证上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获取统计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日期	备注
1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张学进	张学进	15208876636	15208876636@163.com	2025-11-18	
2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张云江	张云江	13368879880	13368879880@163.com	2025-11-18	
3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姚国冬	王颖	15810107389	yewu@hwg-grain.com	2025-11-17	

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C1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到人姓名	签到人电话	签到人邮箱	签到时间	
1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张云江	13368879880	13368879880@163.com	2025-11-28 08:37:35	
2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张学进	15208876636	15208876636@163.com	2025-11-28 08:36:43	
3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冉	15201056566	yaoguodong1982@163.com	2025-11-28 08:42:54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YDZ0H2025238C1

开标时间: 2025-11-28

项目名称: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开标地点: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1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30.00元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个月。
2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28.00元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整体质保不少于18个月。
3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3.00元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个月

唱标人: 电子唱标

记录人: 电子记录

磋商会议有关单位代表签到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迪庆州红十字会	业务科	13988715360		
2	迪庆州红十字会	办公室	15874378906		
3	迪庆州红十字会	业务科	13988715360		
4					
5					
6					
7					
8					
9					
10					

专家抽取记录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序号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抽取时间	联系电话	是否参加
1	此里取初	香格里拉市交通局	2025年11月27日 16时00分	15911871111	是
2	代丽	迪庆州住建局	2025年11月27日 16时00分	13988768402	否
3	黄向群	香格里拉市住建局	2025年11月27日 16时00分	13038600003	是
4	张琼	香格里拉市住建局	2025年11月27日 16时00分	13398876606	否
5	苟正品	迪庆藏族自治州州医院	2025年11月27日 16时00分	13038600591	否
6	苏学军	迪庆藏族藏族自治州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16时00分	13988701047	否
7	此里取初	香格里拉市交通局	2025年11月27日 16时00分	15911871111	是
8					
9					
10					

抽取人：汪朝顺

磋商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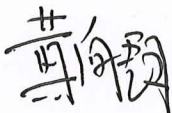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黄伟科	普洱住建	高工	13038600003	
2	和建全	州住房公积中心	老师	13988751765	
3	安瑞如	普洱交通局	高工	15911871111	

磋商小组名单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职务	签字
1	此里取初	香格里拉市交通局	15911871111	组长	
2	和建全	迪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13988751765	成员	
3	黄向群	香格里拉市住建局	13038600003	成员	

承诺书（评审专家）

我于（2025 年 11 月 28 日）参与“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评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人郑重签署此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与本项目无利害关系，与本项目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无应回避而未回避的事项，愿意以独立身份、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结合自身业务理论知识参加评审工作或相关评审服务工作，不擅离职守，并接受行业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2、承诺遵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承诺身体健康，有能力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4、承诺能客观、公正、诚实、廉洁、自律、认真地履行评审职责；

5、承诺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熟悉的商业秘密；

6、承诺不做不当行为损害采购人、供应商等正当权利，以获取个人不当利益；

7、承诺尽量不发表与本项评审活动无关的言论；

8、承诺自觉遵守评审纪律。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所引起的全部后果由我个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 (大米) 采购项目 (二次)

评审纪律

(一)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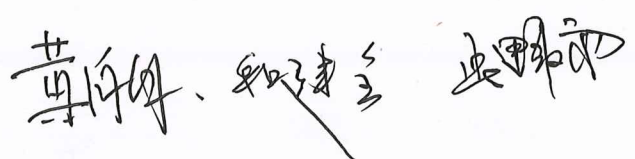
(四)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六)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八)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磋商小组: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日期: 2025-11-28

项目编号: YDZ0H20252238C1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格	合格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合格	合格	合格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至今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足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合格	合格	合格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而声明。	合格	合格	合格
5	信用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磋商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合格	合格	合格
6	其他要求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合格	合格	合格
7	结论		通过	通过	通过
评审结论			通过	通过	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2025-11-28

和建

李月明

王和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国军	152621196711220116
杨永平	512921197311130553
廖永金	512901196511120111
马德飞	130281198011140038
何海刚	5130011977111308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0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55140000

省份: 云南省

验证码: 55140000

查询结果

在云南省内没有查到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Intel Driver & Support Assistant

驱动程序

可用更新

1个通知

设置

激活 Windows

Windows 不是在此设备上激活的。请前往 Windows 设置激活 Windows。

11月28日, 星期五

2025年11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开始 结束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使用指南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用动态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结果

抱歉, 没有找到您要查的数据

Intel Driver & Support Assistant

驱动程序

可用更新

1个通知

设置

激活 Windows

Windows 不是在此设备上激活的。请前往 Windows 设置激活 Windows。

11月28日, 星期五

2025年11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开始 结束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德成	1326231967****2016
徐海平	5128211973****3353
徐文杰	5125011961****2511
王德成	1302811968****4003K
王德成	5130011977****0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德和信律师事务所	55140000-1
北京德和信律师事务所	55140000-1
北京德和信律师事务所	5514000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失信: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如下:

在失信名单中未发现失信记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失信记录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结果

失信记录, 没有找到失信记录。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雷	1326211967****2016
孙美平	5129211973****3355
张光金	512901196****2981
张俊飞	1302811968****003X
傅雪娟	5130011977****08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信创国际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95140000-1
北京信创国际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95140000-1
北京信创国际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9514000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证件: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Intel Driver & Support Assistant

可用更新

英特尔® 第 11 代处理器固件 - Wind...

1 个通知

设置

英特尔®

Activation needed

Windows is not activated on this device. Please

11月28日, 星期五

十月廿九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30 分钟 +

开始安装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结果

Intel Driver & Support Assistant

可用更新

英特尔® 第 11 代处理器固件 - Wind...

1 个通知

设置

英特尔®

Activation needed

Windows is not activated on this device. Please

11月26日, 星期四

十月廿九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30 分钟 +

开始安装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DZ0H20252238C1

日期: 2025-11-28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合格	合格	合格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签字	合格	合格	合格
3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5	交货期、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6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7	磋商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合格	合格	合格
8	其他无效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格	合格	合格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格	合格	合格
10	结论		通过	通过	通过
评审结论			通过	通过	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2025-11-28

和为贵

二次报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C1

日期：2025-11-28

满分：30

序号	供应商	第二次投标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元)	偏差率 (%)	价格得分
1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30	123	5.69	28.38
2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28		4.07	28.83
3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3		0	30

和为贵

和建源

此里取初-详细评审个人打分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C1

日期：2025-11-28

序号	评审项目	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F2—货物技术要求及质检报告评审（20分）	18	18	16
2	F3—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评审（15分）（15分）	10	13	8
3	F4—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评审（15分）（15分）	10	13	7
4	F5—实施方案及供货安排评审（15分）（15分）	6	12	6
5	F6—业绩评审（满分5分）（5分）	0	0	5
合计		44	56	42

评标委员签字：

日期：2025-11-28

（此处为评标委员签字）

黄向群-详细评审个人打分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C1

日期：2025-11-28

序号	评审项目	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F2—货物技术要求及质检报告评审（20分）	18	18	16
2	F3—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评审（15分）（15分）	9	13	8
3	F4—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评审（15分）（15分）	9	14	6
4	F5—实施方案及供货安排评审（15分）（15分）	6	13	6
5	F6—业绩评审（满分5分）（5分）	0	0	5
合计		42	58	41

评标委员签字：

日期：2025-11-28

黄向群

和建全-详细评审个人打分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C1

日期：2025-11-28

序号	评审项目	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F2—货物技术要求及质检报告评审（20分）	18	18	16
2	F3—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评审（15分）（15分）	10	13	8
3	F4—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评审（15分）（15分）	10	13	7
4	F5—实施方案及供货安排评审（15分）（15分）	6	13	7
5	F6—业绩评审（满分5分）（5分）	0	0	5
合计		44	57	43

评标委员签字：

日期：2025-11-28

和建全

详细评审评委打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C1

日期：2025-11-28

序号	供应商	评标专家			平均分
		此里取初	黄向群	和健全	
1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44.00	42.00	44.00	43.33
2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56.00	58.00	57.00	57.00
3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00	41.00	43.00	42.00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2025-11-28

黄向群 和健全

评标总得分及排名情况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C1

日期：2025-11-28

序号	供应商	详细评审得分	价格评审得分	最终得分	排名
1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43.33	28.38	71.71	3
2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57.00	28.83	85.83	1
3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00	30.00	72.00	2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2025-11-28

王和贵 黄月明 和建云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

采购项目（二次）

评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YDZOH20252238
3	标段/包号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4	预算金额	205400.00元
5	采购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6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
9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名单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文件获取登记卡》、《采购文件获取统计表》）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
11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

采购人

和为贵

二、供应商名单

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本项目共有 3 家供应商上传了响应文件，分别为“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开标记录表》）

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分别为：这里取初、和建全、黄向群，经磋商小组民主推举，这里取初担任本项目磋商小组组长。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五、评审情况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经评审，3 家供应商均通过了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汇总表》）。

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经评审，3 家供应商均通过了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汇总表》）。

3.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最后报价（详见《磋商报价得分表》）。

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磋商报价得分表》、《评委个人打分表》、《评委打分汇总表》《评标总得分及排名情况表》）。

六、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 F2-货物技术要求及质检报告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依次类推。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 2 页 共 3 页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初次磋商单价 (元/袋)	最后磋商单价 (元/袋)	综合得分
第一成交候选 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128.00	128.00	85.83
第二成交候选 供应商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8.00	123.00	72
第三成交候选 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130.00	130.00	71.7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小组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王明和

第 3 页 共 3 页

和为贵

手机封存记录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收取时间	退还时间	签字
1	此里取初	香格里拉市交通局	9:20	10:20	此里取初
2	和建全	迪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9:20	10:20	和建全
3	黄向群	香格里拉市住建局	9:20	10:20	黄向群

监督：孔文 欧自松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结果确认书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香巴拉小镇 4 组团 413-4（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迪庆办事处）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小组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的承诺书、最后报价进行了评审并作出了推荐，确认推荐结果如下：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初次磋商单价（元/袋）	最后磋商单价（元/袋）	综合得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28.00	128.00	85.83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8.00	123.00	72.00
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71.71

请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相关事宜。

采 购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成交公示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香巴拉小镇 4 组团 413-4（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迪庆办事处）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本项目经磋商小组的推荐，采购人确认，成交情况如下：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初次磋商单价 (元/袋)	最后磋商单价 (元/袋)
第一成交候选 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128.00	128.00
第二成交候选 供应商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8.00	123.00
第三成交候选 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130.00	130.00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衷心感谢参加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

采 购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成交公示

项目编号: YDZOH20252238C1

招标编号	YDZOH20252238C1	所属地区	云南省	发布时间	2025-11-28
截止时间	2025-12-01				

1 / 1 130%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成交公示

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YDZOH20252238) 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香巴拉小镇 4 组团 413-4(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迪庆办事处)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本项目经磋商小组的推荐,采购人确认,成交情况如下: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初次磋商单价 (元/袋)	最后磋商单价 (元/袋)
第一成交候选 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28.00	128.00
第二成交候选 供应商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8.00	123.00
第三成交候选 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衷心感谢参加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

采 购 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扫码查看源文件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回执

NO.Z5301000724015859001B2025112800002419

兹有中标结果公示：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成交公示（招标编号：YDZOH20252238）已于2025年11月28日在指定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发布。

本中标结果公告关键信息如下（更多信息请扫码查看源文件）：

1、中标结果公示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Z5301000724015859001
招标项目名称：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公告发布责任人：赵喆

2、中标人信息

中标人名称：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3401MAC2WRDA37
其他类型中标价：单价：128.00（元/袋）

特此证明。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成交公示
(招标编号: YDZ0H20252238)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中标人: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单价: 128.00 (元/袋)

二、其他:

详见附件成交公示内容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地 址: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白塔片区

联 系 人: 李沙

电 话: 1398875848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沔苑（地块三）B座15楼（
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 系 人: 赵喆、汪朝顺、卢国振、程吉鹏

电 话: (0871) 6333850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吉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

成交公示

迪庆州红十字会2026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DZ0H20252238)于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在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香巴拉小镇4组团413-4(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迪庆办事处)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本项目经磋商小组的推荐,采购人确认,成交情况如下: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初次磋商单价 (元/袋)	最后磋商单价 (元/袋)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128.00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8.00	123.00
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香格里拉市建源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30.00

公示期:1个工作日。
衷心感谢参加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

采 购 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1月28日

成交通知书

元大招成字 F 第 20252238 号

香格里拉市优品香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为“迪庆州红十字会 2026 年“博爱送万家”人道救助物资（大米）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DZOH20252238）”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书经该项目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最后磋商单价（元/袋）：¥128.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整体质保不少于 18 个月。

特向贵单位发出成交通知，请贵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采 购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 日